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3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禮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續字第9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1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禮銘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賴禮銘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10日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5樓居所，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用第二級毒品1次。嗣於同日經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2包（驗餘淨重1.94公克），復經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前因販賣第二級毒品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6月14日以112年度偵字第40867號提起公訴，足見其素行欠佳，遵守法律之意識薄弱，難認符合進行戒癮治療之要件，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

01 情，業據被告於偵訊中坦承不諱（見毒偵卷第174頁反
02 面），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03 命陽性反應，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
04 委驗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
05 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168535，見毒偵卷第162m
06 頁），復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2包（驗餘淨重1.94公
07 克，見毒偵卷第170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扣案可
08 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施用第二級毒
09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堪以認定。

10 （二）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處分，
1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另被告因本件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雖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3 112年9月19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940號為附命完成戒癮
14 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惟原檢察官依職權逕送再議後，經臺
15 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2年10月2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
16 第8851號命令，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並發回續行偵查等
17 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命令在
18 卷可稽；又聲請人已敘明被告因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案
19 件，經檢察官偵查中，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
20 訴處分等情，是聲請人依職權裁量後，未採行戒癮治療而
21 為本件聲請，核無裁量怠惰或濫用之情形。從而，本件聲
22 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24 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麗芳

27 得抗告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

